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 10601012500 號
附件：公告附件 1.pdf、公告附件 2.pdf

主旨：公告比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工建字第 1032353344 號函、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40363836 號函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工建字第 1032353344 號函有關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列舉項目之執行方式及審查流程。(詳公告附件 1)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40363836 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所涉原始地形之認定及執行方式。(詳公告附件 2)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即日實施。

局長周文祥

附件 1.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紹傑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920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5535@ms.ntpc.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32353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山坡地建物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列舉項目之執行方式及審查流程一案，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執行方式，並請確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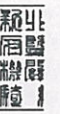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規定(略以)：「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另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 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

二、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道路」部份：依本局103年7月2日北工建字第1031109898號函說明一(略述)：「...，其興闢(新建工程處)、養護(養護工程處)已有權責單位，不需申請建築執照...」，基於該項目非屬建築執照申請範圍且已有審查機制在案，此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二)「通路」部份說明如下：

1、依本局103年7月2日北工建字第1031109898號函說明二：



「建築基地範圍之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或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於道路附屬設施之跨越人行天橋者，納入建築執照辦理。」可配置在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內，但基於加強山坡地社區開發之安全及提升本市坡地建照發照品質應予納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

- 2、依本局103年7月2日北工建字第1031109898號函說明三（略述）：「...，係以私設通路臨接建築線者：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通行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相關計畫書經審查同意在案者，該通路範圍無須再申請建築執照。核發該建築基地之建造執照時併予核發私設通路範圍同意設置構造物、橋樑或其附屬設施之許可函，...」，基於該項目非屬建築執照申請範圍且已有審查機制在案，此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辦理。

（三）「公共設施管溝」部份：

- 1、本局前於103年9月29日北工建字第1031794285號函詢內政部有關公共設施管溝設置之方式，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3年10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799號函回覆，上開號函說明二（略述）：「...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5點規定：『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審查項目應包括建築配置計畫、公共設施、地質條件、土方開挖、邊坡穩定、擋土設施及監測系統等項目。』有關來函說明五所詢公共設施管溝審查相關事宜，因涉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請依法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 2、綜上，公共設施管溝係包含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自來水、電信、電力等設施管溝等，並應以申請基地有公共使用之需求，而

檢討設置者，可配置在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但基於加強山坡地社區開發之安全及提升本市坡地建照發照品質應予納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

三、審查流程：

（一）適用範圍：新北市建築執照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欲於超過3級坡供公共使用之需求而檢討設置之「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

（二）審查方式：上述申請範圍依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均（不分基地面積大小）須提送至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二階段）及水土保持計畫進行審查，並說明是否為申請基地有公共使用之需求，而檢討設置者。

（三）應檢附之資料：應於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中之坡度分析圖上套繪「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標示清楚及其整地前後剖面圖等。

四、另除依上述說明二、三方式辦理審查外，其餘未涉及「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部份，除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外，其未核准施工之土地，仍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以維護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之管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照協審室)

代局長 曾志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張朝貴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07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7603@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40363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有效規範本市山坡地建築管理，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所涉原始地形之認定及執行方式，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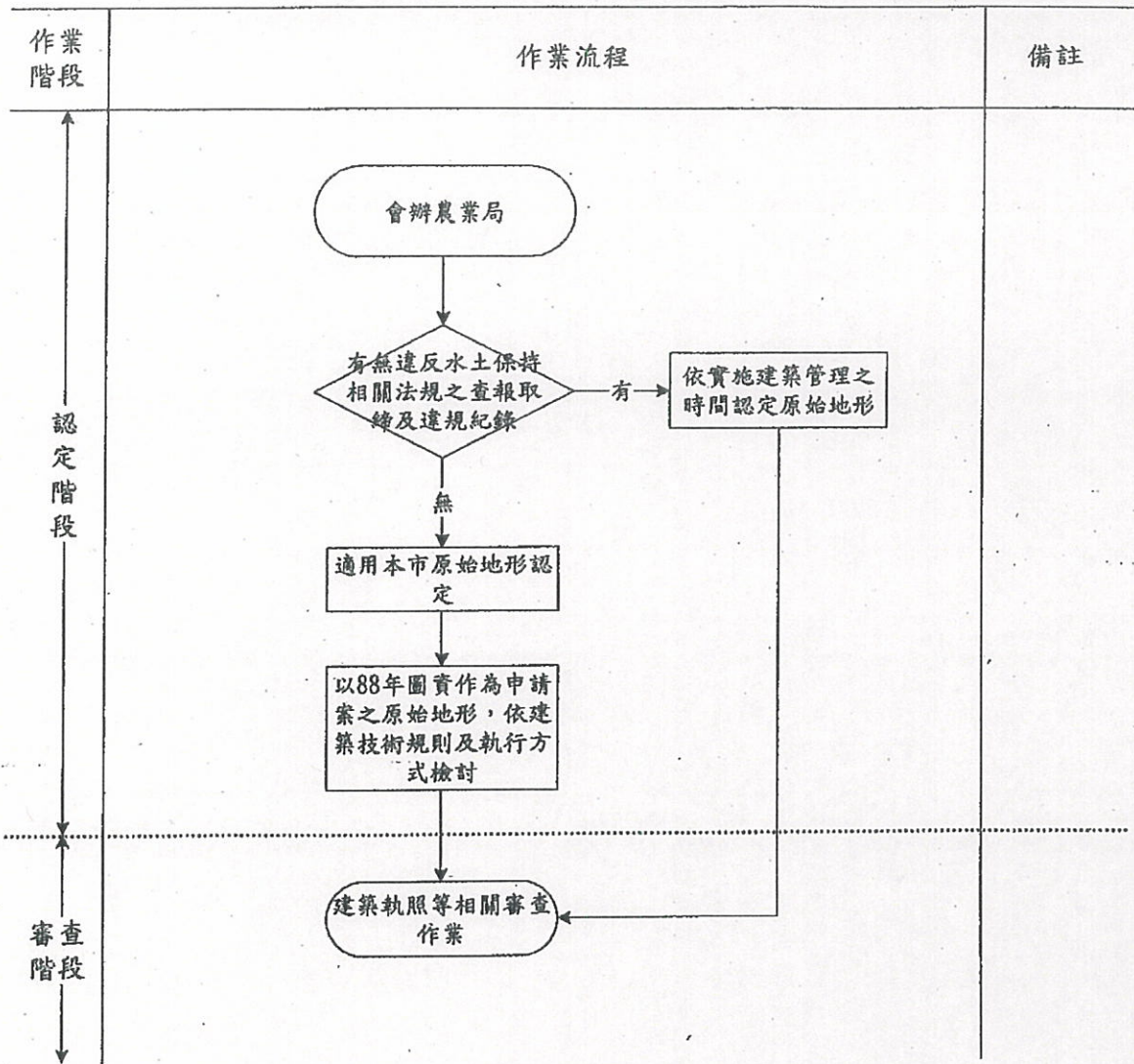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605811號函辦理。
- 二、為統一本市原始地形認定執行之行政審查作業，增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法定山坡地 原始地形認定標準作業流程圖」（詳附件1 標準作業流程圖）。另依作業流程確認是否適用本市原始地形之認定，再以每一宗基地坵塊圖均採同一方式、方向、位置、大小等，套疊88年原始地形圖及現況實測地形（一千二百分之一）圖，檢討排除兩造圖說任一坵塊不得開發建築之範圍。
- 三、現尚於審查階段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基於法令之信賴保護及從新從優原則，亦得依本執行方式檢討辦理。
- 四、另有關於本府統一圖資擬於今年度陸續完成並公告發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央研究院人文科學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國家圖書館、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內政部

局長朱惕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法定山坡地 原始地形認定 標準作業流程圖



1. 會辦農業局查復有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查報取締及違規紀錄確認是否適用本市原始地形之認定。
2. 以一宗基地檢討；坵塊圖均採同一方式、方向、位置、大小等，套疊88年原始地形圖及現況實測地形(一千二百分之一)圖，檢討排除兩造圖說任一坵塊不得開發建築之範圍。